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大会工作的振兴**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立德·阿勒瓦菲先生(沙特阿拉伯)

1. 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该项目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仅供其审议各自的暂定工作方案并采取行动。
2. 第三委员会2008年11月26日第49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见A/C.3/63/SR.49)。
3. 在第49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交的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A/C.3/63/L.76)。
4.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口头更正了文件A/C.3/63/L.76。
5. 古巴代表发了言(见A/C.3/63/SR.49)。
6. 此外,在第49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经口头更正的第六十四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并决定将此方案递交大会(见第7段)。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

大会核可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如下：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

项目 1.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项目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项目 3. 国际药物管制。

项目 4. 提高妇女地位：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项目 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项目 6. 土著问题：

- (a) 土著问题；
-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项目 7.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项目 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项目 9. 人民自决的权利。

项目 1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项目 11. 大会工作的振兴。
